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5〕6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江苏省中小学和中职 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19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今年将调整优化江苏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现就做好专家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家人选条件

- 遵守宪法和法律，师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中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科学决策能力，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评审工作经验；
- 近三年（2022年以来）取得丰硕的教科研成果，在本学

科（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管理等工作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同行专家公认；

4. 受聘中小学、中职校、教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单位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3年以上，原则上为在职在岗人员，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退休3年以内；中小学教育的科学、综合实践、劳动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可不受3年正高任职条件限制；

5.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 二、专家类型与数量

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分三种类型：学科组专家、高评委会委员、高评委会主任委员。

中小学专家按照中小学教育开设的学科（附件1，幼儿园统一为“学前教育”）推荐。各设区市、有关高校每门课程均可推荐学科组专家3—4人，并从中择优推荐2名高评委会委员、从高评委会委员中择优推荐1名主任委员。

中职校专家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课程和专业目录（附件1）推荐专家。各设区市、高等职业学校每个专业大类和公共基础课每门课程均可推荐学科组专家3人，并从中择优推荐2名高评委会委员、从高评委会委员中择优推荐1名主任委员。有条件的学校所推荐专家（须符合条件）尽量覆盖本校开设的所有专业。

### 三、材料审核报送要求

1.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认真审核专家人选推荐表(附件2),填写《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推荐名册》(附件3)或《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推荐名册》(附件4)。

2. 往年推荐过的专家符合条件的仍需再次推荐,并填写推荐表和推荐人选名册。

3.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应主动联系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本地本单位推荐专家的审核,推荐人选名单不得公示,但须填写承诺书(附件5)。今后凡本地本校推荐的专家有师德失范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党纪处分或法纪处理的,应及时报告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并于每年7月底前将集中审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及时遴选、递补相应的学科组专家和评委会委员。

4.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5月10日前分别以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推荐材料。专家推荐表、推荐名册纸质版(一式一份)盖章后,寄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电子表(非PDF版,便于汇总编辑)同时发至电子邮箱 [jsyjiaoshichu01@163.com](mailto:jsyjiaoshichu01@163.com)。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 025-83335600、83335668。

附件: 1. 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科(专业大类)目录  
2. 江苏省中小学、中职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专家推荐表

- 3.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  
推荐名册
- 4.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专家库推荐名册
- 5.承诺书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科（专业大类）目录

### 一、中小学教育学科目录

- 1.语文 2.数学 3.外语 4.物理 5.化学 6.生物、
- 7.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 8.历史 9.地理、10.音乐
- 11.美术 12.体育 13.综合实践活动 14.信息技术
- 15.科学 16.劳动技术 17.通用技术 18.心理健康教育

### 二、中等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目录

1. 思想政治 2. 语文 3. 历史 4. 数学
5. 英语 6. 信息技术 7. 体育与健康
8. 物理 9. 化学 10. 艺术

### 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大类目录

61. 农林牧渔大类
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4. 土木建筑大类
65. 水利大类
66. 装备制造大类

67. 生物与化工大类
68. 轻工纺织大类
6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70. 交通运输大类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2. 医药卫生大类
73. 财经商贸大类
74. 旅游大类
75. 文化艺术大类
76. 新闻传播大类
77. 教育与体育大类
78. 公安与司法大类
7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注：专家任教专业请至少填写到中类专业，代码详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中等职业教育》，如能明确具体任教专业更好。

## 附件 2

## 江苏省中小学、中职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党政职务				健康状况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及学位				现任教学科（专业） 及年限			
何时聘任何级 专业技术职务				拟担任何系列（专 业）评委及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社会兼职情况	（参加的学术团体、专业组织或评审委员会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业绩成果</p>	<p>(教科研成果、专业竞赛奖励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须说明无师德失范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称 工作 领导 部门 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注：主管部门指推荐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

职称工作领导部门指评审委员会的批准部门。

表格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如 1965.02

## 附件 5

### 承诺书

我市推荐中小学、中职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 人，经审核。所有人选目前均无师德失范或违纪违法行为。

XX 市教育局

2025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校推荐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 人。经审核，所有人选目前均无师德失范或违纪违法行为。

XX 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月 日